

枸杞子

LYCII FRUCTUS

【类别】对照药材

【批号】121072-202112

【用途】本品为茄科植物宁夏枸杞 *Lycium barbarum* L. 干燥成熟果实的粉末，系供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枸杞子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“参杞颗粒”WS-11091（ZD-1091）-2002 等项下薄层色谱鉴别用。

【包装】棕色西林瓶

【规格】0.5g/支

【贮藏】阴凉干燥处保存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
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,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;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,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,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,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